

证券代码:000663 证券简称: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:2010-001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月5日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7人、代表股份99553126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.1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(提案具体内容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查询)。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。

①总的表决情况：陈冠英同志以99553126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林青同志以99553126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②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①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553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①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553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江日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 月 5 日